

法規名稱：(廢)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法規會）。

第 2 條

法規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法規之修訂、審議及闡釋事項。
- 三、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建立及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 3 條

法規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。

第 4 條

法規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本會委員長就本會參事、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之。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兼。

第 5 條

法規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督導，辦理工規會業務。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會現行員額調用之。

第 6 條

法規會視業務需要，舉行不定期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7 條

法規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第 8 條

法規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 9 條

法規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會人員兼任委員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研究費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